

需人力，以培養適量及質精之人才。

(一〇〇)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文化部龍應台部長「部會輪流失火」說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96)

羅委員就文化部龍應台部長「部會輪流失火」說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文化部龍應台部長「部會輪流失火」說，僅係與林懷民先生閒聊之無心之言，乃私底下回應林懷民先生開議話題，提及立法院審查質詢焦點與紛擾之觀察，僅有向老朋友自嘲之意，絕無戲謔、說風涼話或幸災樂禍之心。事發第一時間，龍部長並已針對此無心之言，向行政院江宜樺院長表達歉意。
- 二、文化部龍應台部長自去(101)年 520 上任後，即積極推動許多新政，如「藝術銀行」、「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補助」等鼓勵性政策工具，旨在具體進行原創力的建構與人才的養成，並透過策略性規劃佈局，如「國民記憶庫」、「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等建構臺灣故事環境，冀能發掘創造多元文化題材，滿足創意之需求，最後輸出文化內容，發揮臺灣文化產業之影響力。
- 三、政府本為同舟共濟之共同體，所有行政團隊均在第一線戮力以赴，不敢稍有懈怠，希冀呈現出整體施政最好的一面，而當部會發生危機時，其他部會在職責範圍內，亦會相互支援，共度難關。

(一〇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研擬臺港合作人民幣業務、臺灣人民幣境外中心可行性及規劃臺港共同市場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34)

江委員建議研擬臺港合作人民幣業務、臺灣人民幣境外中心可行性及規劃臺港共同市場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自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簽署完成「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後，國內銀行已自本(102)年 2 月 6 日全面開辦人民幣業務，截至 10 月底止，國內銀行人民幣存款餘額已達 1,232 億人民幣。為擴展國內對人民幣資金之運用管道，持續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政府已成立「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跨部會專案小組，協助我國金融業者充分發揮其兩岸設有據點之特色，包括建立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開放企業發行人民幣計價及其他籌資工具、發行人民幣衍生性商品、人民幣計價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並積極向陸方爭取人民幣貸款資金之回流管道等，以有效結合大陸臺商經貿業務，拓展兩岸金融市場發展之經營利基。又，目前除香

港外，新加坡、英國倫敦等國際金融中心亦積極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各地互有其發展優勢。我相較於其他國家，兩岸經貿關係密切，中國大陸為我國最大出口地區，依據海關統計，本年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對大陸貿易總額約 1,026 億美元（其中出口金額約 674 億美元，進口金額約 352 億美元），兩岸貿易若多以人民幣計價，所累積之人民幣資金池，將為我國發展人民幣業務及離岸人民幣中心之利基。截至本年 10 月底，國內銀行辦理人民幣放款餘額為 95 億元、發行 6 檔寶島債券、15 檔人民幣計價之基金，並有 15 家壽險業開辦人民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 二、鑑於香港較其他國家先行參與人民幣國際化，故市場發展較為成熟。我正值人民幣業務開放初期，現階段除積極參採香港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之成功經驗外，亦可適時與各區域金融中心合作，以取得人民幣國際化推動進程之商機。未來政府仍將持續協助國內金融業者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鼓勵業者開發多元化之人民幣金融商品及籌資工具，積極推展人民幣資金之運用管道及回流機制，以有效去化人民幣資金外，由於人民幣業務之發展尚須視陸方相關政策之開放程度，我方亦將透過兩岸銀行、證券及保險業等監理合作平臺之機制，持續與陸方就關議題進行溝通及協商，為金融業者爭取更好之業務發展機會。
- 三、臺港共同市場之構想係由部分中國大陸及香港學者所提出，其內容應係脫胎自早先港方呼籲與我方洽簽更緊密經貿合作安排之相關倡議。目前我與各主要經貿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係政府重要政策之一，由於香港亦為我重要經貿夥伴，未來倘經評估對我整體經濟發展有正面助益，且業者認有洽簽之必要，政府將會審慎考慮。惟因我現正積極推動與多個國家洽簽 FTA 之相關工作，加以我與中國大陸亦正進行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之協商，基於談判能量之限制，短期內暫無法處理與香港洽簽 FTA 議題。是以，現階段臺港雙方可優先考慮鼓勵民間技術階層交流，先行推動如金融保險、物流產業及貿易便捷化等相關合作議題，以維持交流動能，俟時機成熟後，再討論洽簽 FTA 相關議題。

###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第八屆第四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施字第 102007476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20705890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 號）

林委員就大統食品危機凸顯舊制勞退提撥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舊制勞退提撥問題：

（一）有關大統長基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不足部分：

1. 查大統長基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未依法提撥，專戶餘額不足支付勞工退休金，行政院勞委會已請彰化縣政府依法妥處。
2. 大統長基公司帳戶已遭凍結，為維護勞工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有關權益，已請彰化縣政府積極協調司法檢察機關及大統長基公司負責人優先處理支付上開費用。行政院